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辽01破38-13号

2021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批准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十二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因债务人资产处置困难、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一、终止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十二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二、宣告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十二家企业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